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
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8]第 17-00019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8]第 17-00019 号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核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我们认为，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二、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核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意见。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 以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二) 在审核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 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 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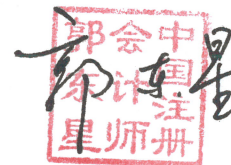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2015 年 10 月 8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04 号）文，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59,920,106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7.5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9,999,996.06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11,86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38,139,996.06 元。本次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到达公司账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23050003 号】。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9,999,996.06 元，扣除发行费用11,860,000.00 元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10,716,100.11 元后净额为 427,423,895.95 元，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15,405,481.28元，节余募集资金 13,547,998.75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需由有关部门提出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严格按程序审批及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股东大会审批。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帐户的存放情况

经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董事会的授权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情况，我公司、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天津）有限公司（秋林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兴业银行天津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兴业银行天津分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账号	余额
兴业银行天津分行	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天津）有限公司	441270100100335627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 日收到黑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7]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7-033 号公告）。针对《决定书》指出公司在“募集资金存储方面”存在的相关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并组织相关部门认真讨论，制定有效措施及时整改。

（一）公司支付国盛证券非公开发行中介费100万元、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费25万元发生在2013年，是公司第一次非公开发行发生的费用，财务记账操作失误，导致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公司充分认识到此违规情况，并立即进行了整改。公司中介机构费用125 万元已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前返回募集资金专户，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二）公司孙公司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天津）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至12月14日期间，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向深圳金桔莱支付2.7亿元，用于采购货物，后

期采购合同取消，深圳金桔莱返还上述2.7亿元募集资金，由于业务人员误操作，致使公司采购合同解除时没有将资金存入专项账户，而是退回到了公司其他账户进行采购使用（和募投项目用途一致，没有改变资金使用用途）。公司充分认识到此违规情况，并立即进行了整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6月8日前全部返回募集资金专户，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特此报告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742.3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461.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540.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 末投入 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金桔莱（华北 东北）展厅	无	42,742.39			28,461.60	41,540.54			华北展厅已于2015 年12月18日开业,东 北展厅已于2016年 10月开业	395	否	否
合计	-	42,742.39	-	-	28,461.60	41,540.54	-	-	-	395.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节余募集资金13,547,998.75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18 日，含利息收入）。结余原因：1、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的节余；2、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本着节约的原则合理使用资金，节省募投项目资金投入；3、募集资金利息减去手续费等的净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见《专项报告》“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